

工作资料 注意保存

# 江苏精神文明建设简报

第 17 期

（贯彻落实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精神专刊 1）

江苏省文明办

2022 年 5 月 13 日

---

## 【工作交流】

南京市：凝心聚力 奋勇争先 争创人民满意的全国文明  
典范城市

苏州市：为民惠民 共建共享 努力向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目标奋进

镇江市：强化常态长效 聚焦求新求变 向着争创全国文  
明典范城市目标持续奔跑

# 南京市：凝心聚力 奋勇争先 争创人民满意的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中央文明办《关于2021年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结果通报》下发后，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研判新情况，科学把握新态势，认真贯彻落实省文明委苏南片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确保文明城市创建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前列，争创人民满意的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一是以“书记工程”为强大支撑，夯实“横边纵底”责任体系。对标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标准，高规格成立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由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第一组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定期召开创建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各区比照成立创建领导小组，形成市委书记抓区委书记、区委书记抓镇（街）书记的组织架构。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以及配套操作手册指标要求，把创建任务细化到人、分解到点、序时到位，强化落实区、部门“一把手”负总责、督查整改、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确保责任落实无盲点、全覆盖。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市对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市对市级机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修订完善考核细则、奖惩办法，以考核的“指

挥棒”推动创建工作落地见效。

二是以常态长效为基本要求，巩固“成之惟艰”创建成果。按照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不报样本框、全天候全域测评、延伸至乡村”的实地测评要求，聚焦重点、短板项目，逐项排出时间表、任务书，分类建立常态化推进、“回头看”督查工作机制，保持常态督查的工作态势。借助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平台，以数据调取测评方式抓取点位信息，远距离、高频次、全景式、可追溯地了解区、部门常态化创建情况。委托国家统计局南京调查队，按照全面覆盖、分类抽取、注重实效原则，每季度对照典范城市创建指标体系开展全域、全程测评，及时发现整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召开测评点评工作会议，形成“测评、点评、整改、回头看”工作闭环。

三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量，擦亮“创新名城”幸福底色。智慧升级农贸市场，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市场监管、亮证经营、信息公示、产品溯源、电子支付一体化等智慧化管理，把创建的“责任清单”转换成群众的“满意清单”。智能调度城市交通，通过远程交通信号优化配时中心，全程监测、保障全市 2700 余个路口，推出潮汐车道、感应式交通信号灯、行人过街智能感知系统实时调整，精准调控交通流量，全力提升市民通行效率。量身打造“智慧家园”，在全市 60 余个小区安装新型智能门禁系统，连接“智慧家园”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通过信息接入物业小区“全周期”数据监管体系，依托业主公共决策平台为广大业主线上议事、投票、开会提供方便，全力改善市民居住水平。

**四是以志愿服务为主要方式，展现“博爱之都”精神风貌。**推动文明城市创建与志愿服务深度融合，以文明交通、缆线整治、入户宣传等10类志愿服务项目为载体，打造专业化、技能型志愿服务队伍，夯实筑牢文明城市创建群众基础。注重发挥典型人物、先进群体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搭建志愿服务体系、完善志愿服务机制、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和激发人民群众的奉献精神与创造力。以“文明实践、你我同行”为主题，打造涵盖创建测评点位、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区街网格等志愿服务平台，让更多服务项目直面群众、吸引群众，让群众在共治共享中，提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苏州市：为民惠民 共建共享 努力向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目标奋进**

苏南片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召开后，苏州市认真贯彻落实省文明委工作部署，聚焦民生期盼，坚持共建共享，进一步加速、提标、细化各项工作，奋力推动创建水平全面提升，

在全域化基础上向文明典范城市目标迈进。

一是注重高位推动，不断拓展大创建格局。坚持“一把手抓两手、两手抓两手硬”，着力完善高位推动机制，调整市文明委设置，由市委书记担任市文明委主任，不断健全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部署、抓落实的工作模式。探索推进市领导挂钩督办机制，将深化背街小巷治理、提升老旧小区环境整治和管理水平、加强交通秩序整治、营造公益宣传氛围等列为文明城市建设攻坚项目。按照《建设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部署，围绕民生保障、实事工程、城市建设、智慧苏州、诚信苏州等方面持续推进2022年重点工作项目，着力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二是注重手段创新，不断优化体制机制。细化分解最新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将《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测评操作手册（测试版）》工作要求融入日常工作，形成《2022年重要时间节点工作任务清单》《2022年文明城市部门责任清单》，按照部门、板块、宣传部机关召开专题分析会。完善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专班，以“晾晒比拼”为导向，建立“每日巡查、双月通报、季度点评、年度考核”督查机制，每两个月在《苏州日报》头版刊登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工作榜单。整合资源建立“文明曝光台”栏目，联合市便民服务中心启动“文明随手拍”项目，发挥群众“啄木鸟”作用，着力深化不文明现象曝

光机制建设，助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注重以人为本，不断深化文明实践和文明培育。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在全市创新开展“您这样，才可爱”文明礼仪宣传教育。以5月1日施行《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契机，在全市开展公共文明宣传引导，推动公安、商务、城管、卫健等部门围绕文明养犬、公勺公筷、垃圾分类、无烟城市等方面启动专项引导和治理。制定出台《关于在全市文明单位中推行积分制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推出全市文明单位积分制动态管理体系。创新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引领工程，推动建立行业枢纽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组织体系，着力打造“家门口的文明实践圈”。

## **镇江市：强化常态长效 聚焦求新求变 向着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目标持续奔跑**

苏南片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召开后，镇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文明城市创建有关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文明委工作部署安排，坚持守正创新、稳中求进，树牢“创成全域全国文明城市群、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目标，以思想新自觉、精神新状态、环境新面貌、文

明新风尚更好汇聚奋进之力，努力建设更高水平文明城市。

一是坚持对标对表，着力夯实创建根基。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同时套开市文明委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传达 2021 年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结果通报以及苏南片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精神，研究部署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明确市委常委会会议每季度听取情况汇报，不断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实地调研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全民阅读工作，持续深入推动工作落实。深入研究分析全国和江苏省文明城市年度测评结果通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努力吃透吃准测评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着力补齐短板弱项，常态化加强台账工作培训指导，严格序时进度，组织专班推进。

二是抓住龙头工程，持续提升城市品质。认真落实全面创建、全域创建、全民创建、全时创建要求，对照重点场所周边环境，针对卫生脏乱差、交通路口秩序乱、车辆乱停乱放、菜场周边摆摊、路面破损、小区飞线凌乱等问题，加强过程管理和源头治理，完善调度、培训、督查、考评、奖惩体系，做到事有人干、责有人担。坚持目标导向，制定下发“责任清单”、查找列出“问题清单”、点评亮出“成效清单”，组织强有力的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制度性、系统性的措施推动一些“疑难杂症”的解决，以创建实际成效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

三是强化品牌建设，大力涵养城市精神。持续打造“大爱镇江”闪亮名片，举办道德的星空——“大爱镇江”年度人物发布会，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出席活动。坚持用好镇江先进典型资源，健全完善道德典型推选机制，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凝聚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紧密联系群众实际，丰富文明实践载体，起草市级《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推动文明实践工作同乡村振兴、基层党建、社会治理贯通融合，做优“葡萄架下的文明实践”、“防疫帮销”助农、大运河文化保护、“丁卯蓝”社区治理等特色志愿服务项目，营造大力传扬志愿精神的浓厚氛围。

---

报：中央文明办

省文明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发：各设区市、县（市、区）文明委、文明办，省文明委成员单位

（苏简字1004号 共印400份）